

公房出租公告

经有关部门批准,高邮市建设集团定于2020年4月21日上午9:00在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高邮分中心(蝶园路52号)招标三室以下房产进行公开招租:文游南路999号内北侧仓库,面积约1000㎡,年租金参考价6万元,租期5年,租金一年一清,竞标保证金3万元。具体招租细节及要求参见招租单位招租须知。
有意者请于2020年4月20日下午5:00前(节假日除外)到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高邮分中心二楼202办公

室办理报名手续。保证金账户:账户名称: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高邮分中心,开户行:江苏高邮农村商业银行屏淮支行,账号:321084036101000020998。

标的展示时间:2020年4月10日至4月20日(节假日除外)

单位地址:高邮市文游中路98号

咨询电话:0514-84604320(黄先生,招租单位)

0514-84363778(吴女士,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上午)

0514-84394986(周先生,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下午)

财政局监督电话:0514-84610773(翟女士)

高邮市建设集团
2020年4月10日



今日高邮APP

在线投稿: http://tg.gytoday.cn 新闻热线: 84683100 QQ: 486720458

详情请浏览“今日高邮”网站 http://www.gytoday.cn

政府重金投入打造渔民安全“港湾”

石工头渔民避风港二期工程基本建成 5月投入使用

本报讯(记者 葛维祥)9日,记者在市运西船闸附近采访时看到,在运西船闸北侧、京杭运河西堤西侧高邮湖水域内,有一处扇形的“港湾”,停满了插着国旗的渔船,场景蔚为壮观。“这是政府投资为我们专门建造的避风港,刮风下雨都不怕了。”一位船上渔民对记者说。据高邮镇相关负责人介绍,记者看到的“港湾”是由该镇投资打造的渔民避风港二期工程,目前已进入工程扫尾阶段,预计5月份可投入使用。

“渔民常年水上漂,日出而作,日落而息,既劳作辛苦也面临安全生产风险。”高邮

镇相关负责人介绍说。为此,该镇重金投入打造渔民安全“港湾”,为渔民安全生产提供保障。据介绍,该镇投资建设的石工头渔民避风港在2014年就开展了一期工程建设,2017年3月建成投入使用,工程建设总投资1579.74万元,主要对港口249亩范围进行了综合整治与提升,建设了避风堤岸、码头、硬质道路,实施了港池内淤泥清淤,配套建设了拦船设施、道路护栏、警示标牌、绿化、亮化。一期工程可容纳船舶400余艘。目前正在进入扫尾阶段的避风港二期工程于2018年9月开工建设,工程总投资1614.76万元,占地面积约100亩,主要建设了渔港防浪堤430米,港池内侧护砌810米,可新增停靠船只近300艘。项目的实施,不仅扩大了港口容量,解决了船舶停靠需求,而且

提高了防洪标准,保障了渔业生产安全,改善了港区内渔民生产生活条件。

建好更要管好,落实好安全生产。目前,高邮镇已在港内配备了消防船、消防栓、灭火器等消防设施,制定了环境保洁、消防安全等相关管理制度,并与物业公司签订了渔港环境保护协议。下一步,将通过与渔港渔民签订安全生产与渔港管理协议,明确管理责任人,全面做好渔港安全生产和环境管理工作。

另悉,目前我市已建成石工头渔民避风港、菱塘小堰塘渔港、马棚湾渔民避风港、金墩渔民避风港等4个避风港和毛港闸、乔尖滩、甘露、卫东闸、小埭岗、备荒、大营等7个渔船临时停靠区,4个避风港可停靠渔船1200余艘,7个渔船停靠区可停靠渔船470艘。

深入开展全民共建行动

——《高邮市2020年度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城市攻坚年工作意见》解读之十

关键词:全民共建共享

◆举措:广泛深入开展市民乐于参与、便于参加、形式多样、内容丰富、主题鲜明的各类创建活动,最大限度激发各类群体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组织开展“文明高邮 从我做起”主题系列活动,动员组织广大市民从自己做起、从身边的小事做起,争当创建的宣传者、践行者、监督者、维护者,创建活动群众参与率95%以上、群众满意度85%以上。各乡镇园区、各村(社区)要成立以群众为主体的“啄木鸟”志愿队伍,及时发现、解决问题。

关键词:网格化管理

◆举措:挂钩市四套班子领导要切实承担起督促检查、组织协调、指挥指导的作用,帮助解决突出问题。各单位每周要有领导在网格,每天要有人员在网格,上足人力,强化教育管理考核,确保在岗在位在状态,认真做好上门宣传卫生保洁、秩序维护等工作,发现问题、及时处理,实现网格化管理效能最大化。

创文明城 做文明人

拍卖公告

扬州市少游拍卖有限公司受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邮支行委托,现对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邮支行位于高邮镇蝶园路69号5幢02、03号底层,建筑面积约97.28㎡,土地面积约32.61㎡的房产进行拍卖。竞买者需交竞买保证金50万元。有意者请于2020年4月20日下午3时前,携带保证金进账单到扬州市少游拍卖有限公司办理报名手续。拍卖时间及地点:2020年4月23日上午10时在少游拍卖大厅。账户名称:扬州市少游拍卖有限公司,开户行:高邮市农村商业银行文游支行,帐号:3210840401201000338482。

标的展示时间:2020年4月10日至4月20日

公司地址:高邮市城南经济新区中心大道、新237省道旁二手车交易市场内

咨询电话:0514-84065111
13056324888(陈先生)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邮支行
2020年4月10日

2019年度各职能部门数字化城管工作考核成绩表

(按案件量排序)

季度	单位名称	案件量	季度				总分	平均分	月平均分	基础工作建设	年度评价	处置效果	年度得分	单位名称	案件量	季度				总分	平均分	月平均分	基础工作建设	年度评价	处置效果	年度得分
			1季度	2季度	3季度	4季度										1季度	2季度	3季度	4季度							
第一类	1 城管局	21765	96.6	95.75	96.22	90.78	96.335	95.84	81.46	4	3	3	91.46	1 移动公司	495	87.22	85.59	89.5	92	354.3	88.58	75.29	5	5	5	90.29
	2 高邮镇	7949	96.12	99.14	96.05	96.46	390.77	97.69	83.04	5	5	4	97.04	2 电信公司	292	96.9	97	91.5	94.89	380.3	95.07	80.81	5	5	4	94.81
	3 住建局	4461	93.09	93.02	94.24	94.06	374.41	93.6	79.56	5	5	5	94.6	3 文广旅局	220	91.4	94.5	92.73	93	371.6	92.91	78.97	5	5	5	93.97
	4 经开区	2070	99.94	99.75	100	94	393.68	98.42	83.66	4	5	4	96.66	4 江苏有线高邮分公司	142	96	96	96	96	384	96	81.6	5	5	5	96.6
	5 城南新区	1879	99	98.7	95.49	95.77	389.24	97.31	82.71	5	5	4	96.71	5 供电公司	53	96	96	96	91.52	379.5	94.88	80.65	4	5	5	94.65
	6 公安局	866	93.62	91.9	93.78	92.35	371.65	92.91	78.98	5	5	4	92.98	6 联通公司	28	96	96	96	84.57	372.6	93.14	79.17	5	5	4	93.17
	7 水利局	419	96.4	97	98	97.6	389	97.25	82.66	4	5	5	96.66	7 民政局	27	/	93	92	96	281	93.67	79.62	5	5	5	94.62
	8 交通局	11	96	96	/	91	283	94.33	80.18	5	5	5	95.18	8 卫健委	7	96	/	90	96	282	94	79.9	5	4	5	93.9
													9 生态环境局	1	/	96	/	/	96	96	81.6	4	5	3	93.6	



随着错峰开学有序进行,市校车公司积极履行职责使命,近日联合卫健、教育、交警等相关部门开展了防控消毒、驾驶员安全培训、学校对接、车辆检测、线路检查等工作,提前做好校车复工准备工作。据悉,目前全市共有74辆国标校车,79名专业校车驾驶员已准备充分,随时可以投入复工。图为校车公司开展校车消毒和安全检测。

赵东旭 葛维祥 摄影报道

四起车祸,戴不戴头盔后果大不同

警方呼吁:戴上头盔,是给生命增加一份保险

据相关统计显示,在涉及电动自行车的交通事故中,因未佩戴安全头盔致颅脑损伤,是造成骑行者重伤和死亡的最主要原因。近日,高邮警方通报四起交通事故,戴不戴安全头盔,后果大不同。

【案例一】男子戴头盔,挽回一条命

现年40岁的高邮经济开发区男子赵某,在今年2月16日17时30分许,驾驶轿车由北向南行驶至G233国道与横立路交叉路口时,与现年48岁的高邮卸甲镇男子姚某骑行的电动车发生猛烈相撞,轿车将姚某连同电动车撞飞10多米。所幸当时姚某骑行电动车时佩戴了安全头盔,事后姚某经医院检查,只是腿部受轻伤。

【案例二】未戴安全头盔,后脑着地抢救无效身亡

现年49岁的郭集镇赵某,在今年3月28日12时55分许,驾驶轿车由南向北行驶至高邮市武安路与珠光路交界处,与嵇某驾驶的电动车发生碰撞,由于嵇某未佩戴安全头盔,后脑重重着地,后经抢救无效于3月29日死亡,车辆受损。

【案例三】两人遭遇交通事故,未戴头盔者死亡

2020年3月9日17时30分许,印某驾驶电动车沿威高路在道路南侧机动车道内由东向西行驶至一家公司门口处,与由西向东驾驶电动车行驶的张某发生碰撞,致印某、张某二人受伤,车辆严重受损。在

起事故中,印某因未佩戴安全头盔,致其头颅受伤,后经抢救无效死亡。张某因佩戴安全头盔,事故现场虽然头盔已破碎成两半,但因为有了安全头盔的保护,未造成其头部受伤,只是腿部受了伤。

【案例四】未戴安全头盔,致头颅受伤

2020年3月27日14时56分许,徐某驾驶小型轿车沿佳醇路由南向北行驶至与万金路交叉路口处时,与由东向西的高某驾驶的电动车相撞,致高某头部受伤,两车受损。在该起事故中,高某未佩戴安全头盔驾驶电动车上道路行驶,发生交通事故后摔倒在地,致其头颅受伤,目前仍在ICU救治。

骑行戴头盔,出行保平安。据权威部

门测试,意外发生时,安全头盔可以防止85%的头部伤害,不戴头盔的骑行者头部损伤几率是戴头盔的2.5倍。世界卫生组织也曾发表公报,骑乘摩托车等两轮交通工具时戴头盔,可使受伤比例下降70%、死亡率下降40%以上。

为此,高邮公安交警再次向广大电动自行车骑行者发出倡议,骑电动自行车佩戴安全头盔,是对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高度负责的表现,理应得到广大骑行人员的理解和支持。戴上头盔,无疑是给宝贵的生命增加了一份保险。所以警方倡导广大电动自行车驾驶人,每次出发之前,请佩戴好安全头盔。

通讯员 潘松 红光 晓兰 明宝